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临汾市汾西县等 5 个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

临汾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审批临汾市尧都区等十三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临政请示[2020]3号)和《关于审批汾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)年局部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临政请示[2020]1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汾西县、安泽县、蒲县、尧都区、侯马市等5个县 (市、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。
- 二、同意汾西县等 5 个县(市、区)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。规划调整后,到规划期末(2020年底),汾西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23200.01 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19554.80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4649.18 公顷;安泽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8541.54 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12933.40 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3324.72 公顷;蒲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21514.34 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

得低于16752.91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4325.80公顷; 尧都区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3806.67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33543.75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22889.66公顷;侯马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035.97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5066.71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7025.86公顷。

三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,你市要认真指导相关县(市、区)做好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。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

